

領養兔子、齧齒動物、雀鳥、爬蟲等動物的程序

A. 簡介：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鼓勵市民透過認可的非牟利志願動物福利機構，領養被遺棄或送交當局處置的動物。使遭主人遺棄或放棄飼養的動物能有另一個機會再次成為得人鍾愛的寵物。

一般來說，漁護署不會直接安排市民領養動物，有關手續通常必須經認可的動物福利機構(機構)安排辦理。參與領養計劃的機構須事先獲得動物管理科的高級獸醫師批准。

本文件只適用於經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領養的動物，並不包括機構從其他來源取得而供市民領養的動物。

B. 適用範圍：

1. 本程序並不適用於領養貓狗。我們另外訂有領養貓狗的程序，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afcd.gov.hk/tc_chi/quarantine/qua_awc/qua_awc_aw/files/Rehoming_Procedures_for_dogs_and_cats_Nov_2010_Chi.pdf

2. “動物”一詞按香港法例第 169 章所作定義解釋，包括各種類的動物，不論屬有脊椎或無脊椎者。“生物”一詞亦作類似解釋。

3. 本程序並非用以取代涉及下列處理瀕危物種或受保護野生動物(《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列明物種)、公眾安全(例如有毒動物)或保護環境(例如可能產生問題的外來品種)事宜的法例／規則／指引。

C. 非牟利志願機構：

“機構”指與漁護署合作安排動物領養事宜的認可動物福利機構。

如欲查閱認可動物福利機構的名單，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afcd.gov.hk/tc_chi/quarantine/qua_awc/qua_awc_aw/qua_am_aw_awo/qua_am_aw_awo.html

機構的慈善性質

(a) 機構必須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註冊的慈善團體，或《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述的註冊社團，或《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所述的註冊合作社。

(b) 機構須向漁護署簽署承諾書，確認：

⌘ 不會以其向漁護署領取的動物牟利，或就這些動物收取附加費或行政費、出售這些動物或經營與其有關的買賣，或強逼領養人捐獻金錢或繳付費用(就這些動物的正常會費及根據本規則而收回的開支除外)。在其他情況下，機構可以像其他非牟利或慈善機構般以其他方式籌款和接受捐款者完全自願捐助的款項；以及

⌘ 漁護署認為或須訂定的其他條文。

(c) 機構不應就照顧及餵飼參與本領養計劃的獲領養動物收取任何扣除合理開支後的費用。

(d) 機構可向領養人收合理開支，包括適當的獸醫治療費、合理的運輸費、疫苗注射費、牌照費及微型晶片植入費。機構不可另外收取利潤、附加費及行政費。在取回上述開支時，機構必須出示獸醫診所、政府或其他有關方面就有關費用簽發的收據正本或真確副本，證明已支出款項。機構應把此等收據正本或真確副本存檔，以便漁護署人員要求時交予他們查核。至於領養人向獸醫診所、政府或其他有關方面直接支付的費用，則由這些機關直接發出收據予領養人。

(e) 機構必須(i)就所收到的所有款項發出正式收據，以及(ii)備存準確的帳目。

D. 領養人：

“領養人”指經機構安排所領養動物的最後接收人。

機構有責任評估領養人和有關動物是否適合。如領養人的家庭被評為不宜領養有關動物，機構不應安排他們領養該動物，亦不應把動物交予不合適的領養人。此外，機構應設有機制跟進領養人及其所領養的動物。

- (a) 領養人一般須年滿18歲。
- (b) 領養人必須為有關認可機構的會員、幹事、屬會成員或登記領養人。
- (c) 領養人須向機構提供住址及聯絡資料證明文件。
- (d) 領養人不得透過本領養計劃領養過多的動物。
- (e) 在領養後六個月內，領養人不得把有關動物轉讓予他人，但把動物送還負責是次領養安排的機構則除外。在適當的情況下，機構可按照上述程序為該些動物重新安排領養。

E. 領養兔子、齧齒動物、雀鳥、爬蟲等動物的政策：

每個機構須預先將一份事先獲認可前往動物管理中心挑選動物的代表名單交予漁護署。每次只准兩名代表進入動物管理中心。

I. 評估準則：

- (a) 只有符合下列準則的動物，才可讓機構領走安排領養：
 - (i) 健康良好，無明顯生病迹象，而且性情溫馴。
 - (ii) 安排領養前已釐清該動物的擁有權。

II. 接收動物安排：

- (a) 有意接收動物以安排領養的機構必須以**附件I - “申請接收有待領養動物表格”**提交申請。

(b) 由於動物管理中心的地方有限，機構應採取合理步驟，在動物管理中心發出通知後五天內接收有關動物安排領養。

(c) 假如機構或漁護署指明某宗個案或某類動物須進行絕育，而供領養或收養的動物屬於適宜絕育的品種[見文末的附註]，則必須接受絕育手術，並由註冊獸醫進行適當檢查和治療及／或防疫注射，費用由領養人或機構支付。上述程序通常在領養人領取動物前進行，而獸醫必須即時簽發證明書確認所有程序。

(d) 機構代表或獲授權人士在動物管理中心接收動物時，必須填寫附件 II – “領養動物簽收書”。

III. 備存記錄：

(a) 機構必須就每隻從漁護署接收的動物備存準確的記錄。這些動物的領養記錄(在刪除所有涉及私隱的資料後)須於領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呈交漁護署(附件 III)。

(b) 機構必須在其備存的登記冊或其他記錄系統清楚登記或記錄所有領養人的相關資料，有關登記冊或記錄系統的記錄須經常更新。

(c) 機構須就有關動物的病歷及所接受的任何治療備存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防疫注射和絕育記錄)，並須把這些資料告知領養人。

(d) 上述程序適用於一般情況。至於特殊個案，則會按“有此需要”的原則處理(參閱 F 部)，而且必須由漁護署有關人員及機構詳盡記錄在案。此外，事前須充分知會動物管理科高級獸醫師，獲其同意後方可更改有關程序。

(e) 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假如獲領養的動物須領取許可證或牌照(例如香港法例第 586 章規定的管有許可證)，領養人及／或機構必須支付所需費用，並遵守所有一般規定。

F. 特別安排

由機構立即帶走的動物：

- (a) 有時候，基於照料、治療上的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機構須立即把動物帶走。在上述情況下，一經獸醫師批准，有關動物可即時被帶走，但機構須確保動物可迅速獲得必需和充足的照料及治療。

可提早帶走動物的情況包括：

- (i) 動物年幼；
- (ii) 動物須接受治療，但當時動物管理中心的設施或條件未能提供所需的治療；以及
- (iii) 其他特殊個案。

- (b) 從動物管理中心帶走有關動物或安排該動物接受領養的機構，通常須確保動物在離開動物管理中心當天(最遲亦須在24小時內)盡快接受註冊獸醫檢查。機構須填寫**附件 V - “治療領養動物的承諾書”**。

G. 修訂領養計劃內容

漁護署會不時檢討及修訂上述規定和程序。此外，漁護署承諾會適時就任何建議修訂徵詢機構，其後亦會將有關結果相告。所有更新／修訂的規定和程序落實後，會由動物管理科高級獸醫師發出，並即時生效(另訂生效日期者除外)。

附註 除貓狗以外，一般需要接受絕育手術的動物包括：兔子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ms5086